

云南省贡山县第四区 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洪俊 王均 俸万恒 温眉虎 温继铭
张瑛 陈燮章调查

陈燮章 洪俊 整理

解放前夕，聚居在今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第四区独龙河两岸的独龙族，尚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大家庭早已崩溃，个体家庭业已巩固确立，成为社会生产、消费的经济单位。社会内部私有制早已发生，并且逐步增长，已开始有贫富的初步分化，也出现了初步的剥削因素；但尚未有阶级的出现，人人从事劳动。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独龙江下游三、四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之独龙河上游的一、二村更为低下，尤其是四村，生产中尚未发生社会劳动大分工，社会经济生活中虽以农业为主，但尚处在初期农业阶段，刀耕火种是农业生产中主要的耕作方法。一二百年前才进入铁器时代，铁质农具已被广泛使用，并占主导地位。然而原始的木竹工具并未彻底地被淘汰。大部分较好土地，都已被各个家庭所占据为私有，个体家庭占有土地有多少之别，借地现象已经发生，土地开始了交换。家族共有土地，从数量上来说，还占相当部分。农业生产除各家单独进行外，合伙共耕还占相当比重，这是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是原始协作习惯的延续。也还有家族集体占有土地，集体生产，平均分配的原始生产方式残余。在经济生活中，采集已退居第三位，但仍不失为独龙族经济生活中的重要部门，渔猎早已退居次要地位，饲养家畜、家禽也很早就开始了。原始手工业还紧密依附于农业，没有形成独立的经济部门。只有原始的物物交换，没有商业，也没有商人的出现。男女之间已有某些劳动分工，但无老幼之分工。原始社会的生活习惯方式及道德作风，还有较多的保存，仍以血缘为纽带维系人们的关系。

一、经济状况

(一) 农业

1. 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1) 生产工具

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要从生产工具的状况、耕作技术、单位面积产量、劳动生

产率等方面作综合考察。当然也与生产资料所有制有关系，从独龙族来说，还须从耕地的固定程度来考察。独龙河两岸独龙族社会解放前生产力发展水平是相当低下的，并且，各村之间发展程度也不同。总的说来，自北及南、自江而下，生产水平也逐步低下，北部独龙河上游的一、二村寨发展水平基本相同，比之南部独龙河下游的三、四村各村寨发展略高，尤以四村的发展水平为最低。

“削姆”（独龙语，即云南许多居住在边疆的民族所使用的砍刀）：是独龙族社会经济中有多种用途的工具，既用于生产，也是主要的生活用具之一。砍刀是主要的生产工具，并且也是工效最高的工具之一，使用最广泛、最普遍。据调查，1949年，第一行政村龙棍家族的，共有15个个体家庭，全劳动力半劳动力62个，共有各式砍刀33把。第二行政村62户个体家庭统计，1949年共有全劳动力半劳动力176个，共有砍刀111把。第三行政村35户的统计，1949年103个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共有砍刀103把。第四行政村巴坡自然村的统计，1949年共有全劳动力半劳动力50个，共有砍刀40把。平均每3个劳动力（包括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有两把砍刀。由于经济条件关系，没有更多的产品来换取砍刀，故不能达到每个劳动力平均人手一把砍刀。在这个平均数背后，也由于各个家庭贫富的稍有差别，具体到各个家庭，按劳动力来说也是不平均的，有的较富裕户，平均每个劳动力有一把，或者更多一点，如三村的力当·丁，全家十人，劳动力六个，有砍刀十把；较贫户，一家只有一把砍刀，甚至如孔当·丁（单身汉，三村人）连一把砍刀都买不起，需用砍刀就向邻居借用。独龙族所使用的砍刀，都是通过交换传入的，大部分砍刀来自缅甸的来曼驮、坎底和都炉，也有部分来自怒江。据说也有部分来自察瓦龙藏族地区，不过此说不甚可靠。据说，过去还曾用过一种大铁刀，因迟钝不便之故未能广泛运用，而被铁斧所代替。砍刀的形状，一般多为前端稍宽，尾部稍窄；长短可分为大中小三种：大者两市尺（连柄，下同），多作武器及击兽之用，中者一尺五左右，是砍刀中最广泛使用的一种，多用于砍火山地及日常生活，小者皆系妇女及小孩持握，一般长不盈尺，平时亦多用于砍火山地及家庭日常生活。砍刀的使用是独龙族进入铁器时代的标志，据传说，大约在七代之前就使用砍刀了，确切的年代，尚无法稽考。砍刀的传入，标志着独龙族在农业生产中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而扩大了许多种植面积，能向自然界索取较以前多一些的生活资料。砍刀的使用，促进了独龙族社会的生产力。（藏语砍刀亦曰“削姆”，独龙语与藏语谁影响谁，谁借用谁，需进一步考证）。

“恰卡”（独龙语，是一种小型铁制农具，实为锄头之前身）：其形状为在木质工具鹤嘴尖上包镶一块宽约寸许，长约二寸的铁皮。“恰卡”的使用，使我们看到原始的木质工具怎样向先进的铁制工具演变、过渡。其用途多用于松土，也用来搞采集，挖药材等，较之木质工具，工效要高二、三倍，故为独龙族人民所喜用。“恰卡”与砍刀一起构成独龙族农事活动中的主要工具，可以从各个体家庭的占有数量来看其使用的程度。据调查统计，1949年一村龙棍15户有“恰卡”52把，二村62户有102把，三村的37户有67把，四村由于生产发展水平较低，故“恰卡”的使用不及一、二、三村的广泛。据独龙族老人回忆，“恰卡”的使用较砍刀为晚，“恰卡”传入独龙河的历史只有百年左右。“恰卡”的来源有以下几个说法：一为今属缅甸的与独龙族邻近的地方，通过交换进入独龙河；一为独龙族北部的察瓦龙藏族地区传入的。上述两说孰说为是，还不能断

定，不过藏族传入之说有两点无法解释：察瓦龙藏族不炼铁，不制造铁器。②察瓦龙土司、商人还设法从独龙族手中弄走铁器，为自己使用。当然也可能察瓦龙等藏族地区有别的民族制造“恰卡”，藏民进行贩卖，其他民族（怒江地区或内地）从独龙河上游输“恰卡”入独龙河，因皆系从北部来，都说成从藏区来，再转讹成从藏民手中传来。“恰卡”的第三个来源是独龙族人民利用废旧的破砍刀自己仿制。

“俄儿”（独龙语，即铁斧，四村独龙族叫铁斧为“兰具”，兰具是纳西语，推测四村过去用铁斧与纳西族有关）：独龙族人民何时开始使用铁斧还不清楚，惟铁斧的使用略晚于砍刀的使用是可以肯定的。一、二、三村铁斧多来自怒江，怒江、内地商人背运铁斧入独龙河与独龙族人民交换山货药材，也有少部分的铁斧是独龙人民去怒江一带交换而得的。一、二、三村的独龙族人民皆不用缅甸制的铁斧，因其质量不如我国内地的铁斧；四村独龙人民一般都使用缅斧，因靠近缅甸村寨，过去纳西族商人来作生意时，铁斧也因纳西族商人途经四村时而传给四村独龙族。其使用效率与砍刀相比较，往往高出半倍到1倍，尤其是砍伐大的树木效率更高，因而它给独龙族人民带来新的生产力，耕地面积又有所扩大。铁斧除用于砍伐火山地森林外，还供家庭劈柴等日常生活之用，还有冶铁时，代替锻锤的。虽然铁斧在某些方面比砍刀要优越，然而不及砍刀使用普遍、广泛，这是由于它不及砍刀轻便、灵巧，并且价格亦较砍刀为贵，非独龙族家家户户所能买得起。据1949年的统计，一村的龙棍15户有9把铁斧，二村的62户有18把，三村的35户有21把，平均每个劳动力占有铁斧，远不及砍刀占有平均数字高。许多家庭往往是铁斧与砍刀搭配使用的，有了铁斧，砍刀就少了，只有极其个别较富户，劳动力既平均每个人有一把砍刀，而且全家同时还拥有若干把铁斧的，如三村布卡王·次，1949年，全家四口，有男女劳动力各一个，有砍刀三把，铁斧一把，“恰卡”两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关系的逐步加深，独龙人民对铁斧的价值观念也有所反映，借用一般生产工具，用毕归还就算了，惟借铁斧还时往往需要给一点粮食作为使用后耗损的补偿，如果损坏了，则需买一把新的铁斧偿还。这是独龙族社会发展中的新现象。

“俄而种”（独龙语，既铁制锄）：从怒江传入，极其稀少，据三村35户统计，1949年只有二户有三把怒锄，怒锄是“恰卡”的发展，铁的分量较“恰卡”为重，形状相似，且都同样利用树叉之一端嵌以铁质部分而成。

“郭拉”（独龙语，是木质的工具）：呈木钩状，系利用两股树叉，一股削平整，约留二尺左右的长度作为握柄，另一股大部削去，仅留半尺左右，并削尖，作为挖土部分。“郭拉”的工效低，且由于制作容易，原材料随处可得，往往不为人所珍惜，并且也极易损坏。“郭拉”是解放前独龙河畔的独龙族所使用的工具中最原始的一种，它的使用，说明独龙族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当低下，独龙族人民离开原始公社的生活还不久远。“郭拉”处在逐渐淘汰的状况，逐渐被略为先进的“恰卡”所代替，一、二、三村较之四村，这种情况更为明显。一、二、三村家家户户都有“恰卡”，使用“郭拉”的就少；四村因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有些家庭没有“恰卡”，只好用“郭拉”，所以，四村的“郭拉”较多。

“宋姆”（独龙语，即点种棒）：竹或木均可，制作简单，拣一小竹棍或木棒，削尖其一端即成。点种栽种时，用此种点种棒点洞下籽，用毕即弃。

关于独龙族使用石器问题：在第二行政村访问时，据卡尔总家族老人谈，距今五代前，用火烧砾石制成石斧。制作过程甚为简单，用柴烧一堆大火，将江边取来的蓝色及绿石的砾石（独龙语叫汪蒋龙，意为最好的石头），投入火中，在高温中使之碎裂，然后拣其锋利的碎石片，琢磨成石斧、石刀。（此传说有可疑之处，按一般情况，石头经火烧后就脆而不坚了，不能作为坚硬的石器。）在第三行政村调查时，发现有石斧，还有铜斧，但独龙族人民皆不知其来源和用途。所发现的石斧，可能是独龙族祖先使用石器的遗迹，也可能是独龙族进入独龙河之前，独龙河畔已经有人居住过，这些人在独龙族来时已经迁走，或灭绝，或与独龙族融合，这些石器就是这些人使用过的石器遗存。当然也有可能是远古文化遗迹。总之，在解放前夕，独龙族在农业方面已无使用石器之现象了。

（2）农作物的种类，土地的种类，耕作技术，生产及劳动生产率

农作物的种类：独龙族人民在解放前种植的农作物中最主要的有包谷、小米、荞子，其他还有稗子、鸡脚稗、土豆、芋头、独龙芋、旱谷、黄豆、小麦、四季豆、南瓜、黄瓜等十几种。在北部因受藏族的影响，还种植高山耐寒的燕麦、青稞等粮食作物，也栽培蔓菁、葱、蒜、韭菜、辣椒等十来种蔬菜作物。经济作物不算多，草烟是为自己消费而栽；麻的种植也是为了自己织麻布。此外在园地里还种植各样零星作物，随熟随吃。传说土豆传入独龙河为时不久，是法国传教士带到贡山，而传入独龙河。旱谷种是第三行政村的孔当·次（头人，现年约60岁）在年轻时从未定界背来的。独龙人民以包谷为主粮，独龙语称包谷为“达蓬”，怒、藏语也同音。

土地的种类，耕作技术：独龙族的耕作技术，极为粗放，广种薄收，砍倒烧光是农业耕作中的基本方法，也有用“恰卡”松土锄地的初期锄耕农业。现结合土地种类的不同，分叙耕作技术。

“结白”（独龙语，即园地）：是独龙族最早的固定耕地，皆在住房四周，惟每家占有不同，多者二架（每架约计二亩），少者半架，连年栽种，不抛荒，不轮歇，多用“恰卡”或“郭拉”松土，松土的次数较之任何一种地为多，但不施肥（仅个别的施少量的肥料）。采取间种法，而且连年不断，随种、随熟、随吃，因此很难计算园地的作物产量。园地与内地农家的园地在种植的作物上是不大相同的，一般内地的园地多种植蔬菜作物，独龙族的园地则多种植粮食作物。园地占耕地面积比重甚小，但复种面积指数是最高的。

“阿白木朗”（独龙语，即熟地）：与园地相似，耕作技术与种植作物亦同园地。与园地相异之处是园地不休耕，这种熟地，一般连耕三、四年，轮歇一、二年，再连耕三、四年，然后又轮休一、二年，如此周而复始循环。这种熟地只见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的一、二、三村，四村还没有出现，一、二村又比三村多一些，有几个自然村的熟地完全同园地一样，连年栽种不抛荒。熟地在整个耕种土地面积中，所占的比重最小。

“削姆朗”（独龙语，即用刀子耕作或砍的土地）：就是火山地，这种土地是独龙族解放前栽种作物中最大宗的耕地，是一种种植一年而丢荒数年的耕地。一般是在冬天、春天，也有在夏天选择地段，砍伐乔木、灌木、杂草，待草木干燥，举火焚之，利用灰烬作为肥料。由于工具简陋，在砍火山时，往往只能砍倒、烧掉大树的树枝、灌木

及杂草，较大的树干无法对付，因而被火烧后黑黢黢、光秃秃的树干兀立在火山地里，每每可见。砍火山地时虽无男女之分工，但按照体质，男人上树做重活，妇孺做较轻的活儿。播种的方法有以下几种：一是漫撒，如苦荞、甜荞、稗子、鸡脚稗等；二是点种，用点种棒自下而上的点种，如种包谷，根据经验，在包谷地里间种黄豆，提高复种指数，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火山地除利用草木灰作为底肥外，再也不上任何种类的肥料。一般薅草一至二次，忙不过来便不薅。遇兽害则用人或各种假装的方法防御，如遇到虫灾，则认为是天意不能违反，任视侵害稼穡。由于耕作粗放，使用一年之后，地力、肥力耗尽，第二年就不能连续栽种，但也有少数例外，连种两年。火山地轮休丢荒，往往经过 5——7 年，待草木重新长成后，再砍烧之。

“斯蒙姆朗”（独龙语，即水冬瓜树地）：实际上也是火山地，因其经营管理、生产操作过程同“削姆朗”一样。水冬瓜树是多年生的乔木，生长快，枝叶茂盛，砍烧后，灰肥力大，独龙族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认识到水冬瓜树较一般的树木有更多的肥力。这种地能连种三年，然后轮休。独龙族逐步地由砍烧有水冬瓜树的山坡耕作而发展到找寻水冬瓜树秧苗，加以人工栽培种植，人工创造水冬瓜树地。在水冬瓜树地里种植粮食作物一般是：第一年种荞子，一般往往需要经过 5——6 年才能砍烧栽种作物。由于水冬瓜树地能连续种三年，故为人所重视，它在整个独龙族耕地面积中仅次于“削姆朗”，而占第二位，尤以二、三村为多，一、四村相对地来说较少，它表明了不固定耕地逐步向半固定发展。

单位面积产量：由于耕作技术落后，经营管理不善，生产工具简陋，自然条件限制等方面的原因，尽管独龙族人民辛勤劳动，但收获量仍然很低，由于各种土地的耕作技术有了一定的差异，各种土地的产量亦有所不同：据二村调查，火山地产量一般为籽种的十九倍，水冬瓜树地的产量为籽种的二十一倍；据一村调查，每架火山地的产量为四斗九升，每架水冬瓜树地的产量为一石另四升；据三村调查，一般火山地收获量为籽种的 25——30 倍，水冬瓜树地为籽种的 30——40 倍。各村园地的收获量高出火山地颇多，因其随熟随吃，故无法确定其产量。一般来说，稗子、鸡脚稗的产量较高，芋头的产量较低。

农业劳动生产率：独龙族每个劳动力所生产的产量是极其有限的。据一村 15 户及二村 24 户的调查，每个劳动力一年极大部分时间投入农业，从事耕作所得之产量，仅能维持自身的消耗；三、四村的产量又较一、二村的为低，每个劳动力所得之收入更少。没有家庭农业收入够维持一年口粮的，几乎家家户户都需要靠采集、渔猎、家畜饲养、搞副业等各方面设法弥补口粮之不足，只有在收成年景很好的时候，极个别的富裕户能吃周年粮。

2. 生产关系

随着大家庭制度的崩溃，私有制也随着发生、发展，个体小家庭亦在这个基础上巩固地确立起来。集体公有的生产资料已不占主要地位，个体私有已占主导地位，剥削现象也初步出现。原始集体互助协作已被更多的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劳动所代替。

(1) 生产资料占有状况

集体占有、集体生产、集体消费的生活方式已基本不存在了，但在人们的生产生活

还可找到不少遗迹。生产工具统归个体家庭个别占有、支配、处理，即使伙同耕种亦各自带工具，各使各的。比较好的土地也大部分归个体家庭占有，个体家庭私有的土地超过血缘家族集体占有的土地（按较好质量的土地来说），尤以一、二、三村较四村更为明显。土地虽未达到集中的程度，但各家庭占有已出现了不平衡的现象，有多少之别。有借地、交换土地的情况发生。

从独龙河两岸独龙族土地占有关系来考察，明显地反映出了社会发展的进程，给人们提供了从公有如何向私有发展的较清晰的轮廓，如何从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线索。独龙河各家族之间都有明确的土地界限，往往多以涧溪作为分水岭，未得对方家族同意是不得越界开垦的。现将四种土地占有形态分别叙述如下：

血缘集团公共占有、集体垦种的土地，独龙语叫“奇木枯”。这种占有形式，是人类社会进入初期农业阶段时对土地的占有形式，由此不难看出，古代独龙族的原始集体生活的面貌。这种土地占有形式在解放前夕的独龙族社会经济生活中。仅仅是残余的现象，从数量上来说是极为微小的；并且，这种土地的占有形式与个体小家族确立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不相符的，是有矛盾的，它限制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第三行政村保留这种土地的只有孔当家族，据调查，1949年这样的土地只耕种了两块。解放前，第一行政村这种土地占有形式亦不多，如迪政当家族有两块，冷木当家族有12块，雄当家族有三块，磨尔家族有三块，牙戎家族有四块，磨牙家族有三块。第二行政村的求丁、龙总、滴郎美等四个家族，这种土地共有六十架，其余四个家族已经没有这种土地了。第四行政村，解放前没有这种土地。这种土地被头人，较富裕户所控制，由他们来支配，今年该种那块，明年该种那块，一般人弄不清楚本家族共有多少这样的土地。这一事实表明，公有如何逐步为私有所侵占，并且由谁开头创导。应该说明，这种土地仅仅是原始集体形式外壳的保留。解放前夕在这种土地上的集体耕作与后面所叙述的共耕没有质的不同，相反，与真正原始集体共耕倒有质的不同。现在这种共耕是生产工具各家所有，平均出籽种，收获物平均分配给各家各户消费，而原始集体共耕，生产资料是集体占有，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有公共仓库来储存公共粮食。我们在第二行政村不但了解到头人有控制这种形态的土地为私有的趋向，并且这种土地亦可出借，几个伙同开垦或一户单独开垦，只要平均向家族成员分送礼物就可以了，也可以看出这种占有形态，通过什么方法逐步被瓦解。第一行政村的一位老人说，独龙族在很早的时候，曾经过集体劳动，集体消费，生产资料集体占有的生活，当时地多人少，工具简陋，是大家庭制度。从这些访问所得，可以初步肯定，独龙族曾过过原始集体生活，并且不是非常遥远的过去。他们说，藏族统治后，藏族土司为了多收税赋，令独龙人分居，各立小家庭；也有说国民党公安局长杨绍宗（白族）在1932年明令将大家庭分裂为小家庭。当然，大家庭分裂为小家庭不是统治者一声命令就分裂的，而是生产力发展，私有制的增长，整个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但他们把大家庭分裂传说，附会到藏族土司及国民党统治者身上去，从这一点看，这种分裂还不是很早就开始的。

血缘集团集体占有土地，截至解放前，这种占有形式各村都还存在，只是多寡不一。一般来说这种土地形态就数量来说是很多的，但就质量来说，不如私人占有的土地质量高。这种类型的土地，家族成员既可随便开垦，亦可合伙耕种，亦可同其他家族成

员一起来耕种，不因耕种这种土地而承受任何的义务。也就是说，本家族内的成员，对这种土地有同等的权利来开垦、耕作，这种土地占有形式是个体小家庭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确立后的发展必然阶段。生产力尚未达到土地可私有的程度，然又可单独耕种谋取生活资料。前一种占有形式必然让位给这种形式，这种占有形式较之前一种占有形式是前进了一大步，这种土地形态的普遍存在说明独龙人小家庭的确立离开原始集体生活不是很久远的事。这种占有形态在一定时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鼓励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引起私有制度的向前发展，私有观念的加深、分散的劳动、各取收获物，开始与原始公共集体道德观念相违背。它引起了贫富的初步差别，这种形式的土地在独龙河两岸各家族之间差别很大，一、二、三村这类土地较之四村为数少一些，也就是说，四村生产力发展水平更落后一些。但同一行政村内，各家族之间，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这种土地的比例也是不相同的，如定居时间较长，约有七代之久的第三行政村孔当家族，由于有几块小平坝的存在，生活较稳定，生产力水平稍高一些，相应的私人占有土地亦多，并且把好的土地都占为己有或伙有了，这种血缘集团集体占有的土地面积仍很庞大，但质量较差；与孔当斜对的布卡王家族（住第三行政村布卡王）由于迁居不定，无平坝等原因，生产发展就稍差一些，在这个家族里，还较为完整地保留家族（血缘集团）集体占有土地，随便开垦种植，个体家庭只占有园地，而且这种园地的占有也只是相对的稳定些，而不是绝对的私有的，园地亦往往随砍火山地迁居而丢弃。一江之隔就有所不同，社会的发展是交错复杂的，这两个家族间的差别存在，犹如独龙河四种土地占有形式同时存在一样。

几户共同占有土地。这种土地占有形态，突破了原始公有制度，就是原属血缘集团集体占有的一部分土地，被几户伙同“占有”，“占有”者除有使用权外，也有丢弃、出借、转让，乃至出卖等处置权，这是向私有制靠拢的一种暂时现象，是原始公有向个体家庭私有演变中的一种过渡形态。由于生产力的发展，铁器的使用，某些工具的改造，使得独龙族人民能够进行个体生产，相应的为了能巩固个体家庭，获得较多的生活资料，他们要求改变过去集体耕种和土地随便乱种的现象，打破过去土地公有的状况，要求土地长期固定使用，以便加工精细些。但由于独龙族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仍然是十分低下的，个体家庭虽已确立，但还未十分巩固，以单独一家谋取生活资料还不是十分容易的，工具与劳力限制了个体家庭单独占有较大数量耕地的可能，于是，为了获得生活资料，几家联合起来，向大自然开战，开垦火山地仍属必要。由于共同开垦了土地，必然产生几户伙有的土地占有形态，伙有者之间必是亲戚或亲属（伙有一方土地出卖，买者如不是亲戚，也不是亲属，则形成地缘的伙同占有）。原始公有制向这种土地占有形态转变，我们试作这样解释：血缘近亲因长期轮番共同砍烧固定的几块火山地，也随着私有制的发展，逐步地形成共同占有，其他的人不再到那些地里开垦而慢慢地所有关系固定下来。这种占有形式，总的说起来是在私人占有土地形态的前面，但有时也交错进行。截至解放前，这种土地占有形态还有不断发展，双方相约去开垦一块原始森林，种植包谷，开垦出来的土地就是参加开垦者伙同所有。当然也不排斥这样的情况，私有转化为伙有，好象是历史倒退的一样，这恰恰说明独龙族的私有制还没有巩固和彻底确立。就是兄弟分家，原先其父占有的土地不再分割为数块，而由兄弟伙同占有。我

们还试想从一个家族分裂为两个家族中去求得答案，如第三行政村的拉辟家族与汪门家族原先为同一家族，后分裂为两个家族，第四村的肖郎汪家族是从第三村的布卡王家族中分裂出来的一个家族。为了生活，就将原来共同占有的山坡划分为两片，分别占有或找一片山坡占有，就这样逐步分裂，占有范围逐步缩小，集体占有逐步缩小。从这种分裂过程中，我们可以找到几户伙有形态的起因的线索。这种土地占有形式也不是解放前独龙族土地占有形式中的多数，仅比家族公有土地多一点，不如个体家庭私有地及家族集体占有地多，如第三行政村，解放前这种土地只占耕地面积的29.2%，一、三、四村更少，在独龙族四种土地占有形态中，其比重占第三位。

个体家庭私有土地。这种土地的占有形式是解放前独龙族社会的主要占有形式，据第二行政村的调查，占全部耕地面积的69%，园地、熟地、水冬瓜树地、火山地都有，这是独龙族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这种占有形态至少在七代以前就开始发生了，越往后，范围渐大，私有观念随之逐渐加深，每个家庭都明确知道自己有多少块私有地，其四周地界各在何处，一般也知道邻近人家的土地。私有土地往往垒石为界或有其他的记号，或者没有明确的标志，但大家心里都明白范围多大，按照习惯互相尊重，互不侵犯，如有侵犯，就会引起纠纷。土地的个人占有是从园地开始的，从大家庭分裂为小家庭之日起，各个家庭就在自己住处的周围开垦一些土地耕作，这些土地就是园地；因其连年栽种不丢荒，就为个体家庭所占有。距住所附近的山坡较平处及沿江冲积而成的地带，因土质较好，可连种几年，其中抛荒一、二年后，又可继续再种，这种土地已早为人们所注意，因连续栽种就逐步固定为个体家庭所占有。这种土地一、二、三村较多，四村没有，一、二村尤较三村为多，皆称之为“熟地”。再往后，水冬瓜树地也为个体家庭所私有，人工栽培的水冬瓜树地由种植者砍烧，就这样水冬瓜树地逐步为个体家庭所占有。对土地欲望的加强，是与私有制的发展，私有观念的加强，生产力的发展及外界的影响相关连的。家庭连续砍烧的火山地亦慢慢地形成个体家庭所占有，并且这种私有不断地在发展中。家庭私有土地不但有占有权、使用权，并且已发展到有处理权了，可以遗传，也可赠送，也可与人合耕或出借，也可投入交换转让给他人。各家庭占有土地，有多寡不等现象，如二村丁更·来赛奎一家有水冬瓜树地二十架，同家族的丁更·蝉松一家仅有两块水冬瓜树地。又如一村迪政当·纤里恰一家占有耕地六十块，每个劳动力平均占有七块半。一般来说，较富裕户及头人占有较多的耕地，如三村的孔当·次（头人）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因之其家庭生活亦较他家略为富裕。尽管各个家庭土地占有有多寡不一，但是还没有形成土地的集中，土地的价值观念还是很低的，私有土地可与共耕而不计土地报酬，私有土地亦可无偿出借等等。土地私人占有往往是从头人开始的，这除了在“夺木枯”的土地占有形态的趋势中可看出迹象，我们还可从第三行政村丙当家族的情况来考察分析。丙当·图里恰是头人（此人原是学哇当家族成员，因搬迁到邻近的丙当地方住，以地名立新的家族名，故曰丙当·图里恰），约在五、六十年前，从学哇当迁到当时由木切图家族占有的丙当地方居住，并立即立石为界，占有其土地，当时学哇当与木切图既非亲戚，亦非同一“尼柔”（即氏族），当时木切图家族提出异议：丙当地方历来是木切图家族所占有，你们不应入内居住开垦土地。丙当·图里恰的回答是：“这地方（指丙当）既没有刀痕（指从来未砍过火山地），又

没有立石为界为人所占有，也没有人家住，所以我们住。很明显，这是带有一种强占的性质。但当时没有因这种破坏家族占有土地界线而引起严重后果，不了了之，相安地住下来了，并且以后还互相结成了亲戚关系。这说明：土地的家庭私有制度早已开始形成了。人们为寻找更多更好的土地属于个人私有，而突破家族占有界线向外扩张发展了。③这充分说明头人是破坏原始集体公有制度的先行者，私人占有土地的开创者。丙当·图里恰将这种强力弄来的土地除自己占有外，还邀母家族——学哇当及亲戚——孔当家属的成员，共享果实，允许两个家族的成员到丙当家族占有的土地范围内去开垦火山地，但是不能占有，砍烧种完就罢，不要任何形式的土地报酬。个体家庭占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标志着原始公社已走向彻底的崩溃和没落。

（2）土地的参加到交换的行列及初期剥削因素的出现

这些现象之所以发生发展是独龙族社会内部生产力发展的标志，说明独龙族社会的私有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土地的交换，据不完全统计，一村有十二起，二村有二十起，三村亦有数起。土地买卖的原因是较贫苦户得病、婚、丧、粮食缺乏等；也有这样的情况，因缴藏族土司的税交不起，只得忍痛将自己家庭占有的土地转让给别人。参加交换的有水冬瓜树地、火山地、熟地，甚至园地；得到的是粮食、日用家具、家畜、生产工具等。土地出让人想要回原地，只要将原来所得的东西如数交还，土地便可回到自己手中。这种现象说明这种交换是原始的物物交换的性质，基本上是等价的。如几十年前三村丙当·薄松因病借孔当·次（头人）一口猪，用来杀牲祭鬼治病，无力偿还，便将自己占有的二块火山地转让给孔当·次，带有偿还猪债的性质，结果孔当·次又给了他一口锅、一口猪。又如丙当·松病时用了孔目·瑾（头人，孔当·次之兄）的粮、茶、盐巴等物，无力偿还，便将自己占有的两块水冬瓜树地给了孔目·瑾，孔目·瑾又给了点生活资料。又如一村迪政当·金千都里都，三十年间就买入七块土地。土地交换手续很简单，只要双方愿意就成，少数以刻木为凭，有的既无中人，又无木刻或其他凭据，只到土地边头一转，了解其四至即可。土地不仅在家族内部交换，有的突破了家族界线，不同家族之间也进行交换，这样，血缘纽带更松弛了，地缘关系逐步密切起来了。这种交换是有可能造成土地的集中，但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剩余产品不多，又无什么积累，劳力不足，不可能、也没有必要集中大量土地。这种土地交换，是土地买卖的前驱，是阶级社会内土地集中的起点，这种交换促进了独龙族社会的私有制发展。

初期的剥削萌芽：

（甲）雇佣劳动的开始：独龙族社会内的雇佣劳动，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用粮食请人做农活，如一村迪政当·金千杜里恰，每年请十个工左右，每工的报酬是粮食一升，管饭两餐，这种现象只有一村有，是极其个别的。另一种是较富裕户实行“迪里娃”（独龙语，即大伙帮助之意），这本来是大家庭为经济单位确立之后，在生产生活中尚存的互相帮助、不计报酬的一种原始互助形式，是团结互助的习惯。但在有初期贫富分化以后，就不单纯是一种互助，而带有剥削的因素了。那些较富裕户和富裕的头人，因自己有更多的土地而劳动力不足，便利用这种原始的“迪里娃”制，煮好水酒，招待大家，请“大家帮忙”，大家为他劳动，再无其他报酬。如一村迪政当·金千杜里恰、二村

丁更·来赛奏、三村孔当·次、丙当·顶，每家每年要实行好几次的“迪里娃”，招请许多人为他们劳动，花掉几十瓶水酒，换回来的是较多的劳动力，较多的产品。按照传统习惯，任何人都可以实行“迪里娃”，任何人都应帮助别人，但事实上一般贫苦户无粮煮酒，不能实行“迪里娃”招请大家帮忙，只有按照传统尽义务去给较富裕户帮忙。而有些头人，如三村丙当·丁却不帮助别人去做“迪里娃”。贫苦户之间既实行不起“迪里娃”，只好实行“昂吉阿早”（独龙语，即互相换工之意）。起初“迪里娃”制并不带有剥削因素，慢慢的被较富裕户利用后，成为初步的变相雇佣劳动形式，具有初步的剥削性质，然而往往被原始的形式所掩盖，不易为人所认识。

（乙）土地的出借：独龙语称为“阿姆压让”，在个体家庭占有土地过程中，逐步产生多少不均的现象，贫苦户往往占地较少，因而借地一般亦多是贫苦户。尤其是各家占有水冬瓜树地不平衡，遇到自己家庭的水冬瓜树地未长成，自己家庭占有的土地轮歇不过来，砍火山地遇天气不好未燃着，血缘集团集体占有的土地不好等情况，就发生借地的事情。借地多数是火山地，亦有少数是水冬瓜树地或熟地，往往通过亲戚、亲属关系借地，也有无亲戚关系借地的。借地的人要到土地占有者的家里去要求，通常情况下都是同意出借的，如一村龙棍家族和东根家族解放前发生的借地次数共十二起，有本家族内借地的，也有外家族借地的；二村发生十六起；又如 1950 年，三村孔当·彭、布卡王·彭（系妹夫与大舅子的关系）合伙借肯顶·开（是布卡王·彭的妹夫、孔当·彭的连襟）的火山地耕种。借地的年限一般都是一年，次年归还。借地分有报酬和无报酬两种；另外还有一种借地补偿形式，即借地还地、互相换种，今年借别人地种一年，以后需将自己一块地让人种一年。借地有报酬者多为一块麻布，或一把砍刀、一些粮食，或一捧黄莲，或一筒水酒等等，土地出借需要报酬，是租佃关系的萌芽。

（丙）畜奴：据说距今六代前，第二行政村白利·金受藏族土司委派到迪子江一带收贡赋，当地人无力纳贡，白利·金就拉来 20 余人，本应上缴给藏族土司，但他却留下来畜养为奴替自己劳动。据说白利·金有六个老婆，本人不参加劳动。过不多久，从迪子江拉来的人陆续回去了。发生这种情况是受藏族和傣族的影响，但这种情况在独龙族社会内并没有得到发展。

（3）共耕

共耕是独龙族进行农业生产的较为次要的形式。主要的是个体家庭单独耕种，但因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个体家庭单独谋取生活资料还有若干困难，这就促使必须几家联合起来共同生产，这是实行共耕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这也是原始集体生产互助传统习惯的延续。

共耕有几种情况：兄弟分家后祖传的土地不分配而形成兄弟、叔姪之间的共耕。

有的是一块土地卖掉一部分而共耕。联合开垦大森林而共同占有而形成共耕关系。

自己无适当的好地，与别人合伙共耕。因土地抛荒年数不多，而几家互相轮流开垦各家占有的土地而组成共耕。⑥伙同占有土地的一方卖掉其一份土地，伙同占有另一方与买土地者组成新的伙同占有土地而实行共耕。共耕者之间的关系，主要有如下数种：①兄弟之间组织共耕；亲戚之间组织共耕；③同一家族内部之间组织共耕；同一氏族内部之间组织共耕；氏族之间（多数为亲戚关系）组织共耕。这五种共耕者关系之

间又可互相穿插交错发生，这就表现了共耕者之间的多边关系。共耕关系有的时间维持较长，那是因对土地有共同占有的关系；有的时间较短，一年一次，第二年重新组合，那主要是由于对土地没有共同占有的关系。一个人同时可以参加几个共耕单位。一个人除参加共耕外，也单独经营土地，这样往往发生违误农时现象，尤其是有些共耕者，因一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来到共同劳动，而留下农活，待其第二天去耕作。共耕形式，在比重上是下降的趋势，据一村的龙棍调查统计，1949年共耕土地只占总耕地面积的25.5%；二村解放前夕只占24.2%，其余均为私耕。共耕还以血缘为纽带，由于经济上把他们联系在一起，使血缘集团能长久维持下来，这是阻碍由血缘发展到地缘的原因之一。

共耕的土地有火山地、水冬瓜树地、熟地，甚至园地，惟园地比重最小，火山地比重最大，水冬瓜树地占第二位。

让我们再来分析一下共耕与土地占有的关系：血缘集团公共占有的土地，都必须由生活在血缘集团内的人集体耕作，决无其他集团内的人临时搭伙参加。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这种土地亦可被借来由血缘集团内的人几家合伙耕作。血缘集团内占有的土地，本家族（血缘集团）内的人既可单独开垦也可联合几户共耕，但外家族的人必须与本血缘集团内的人共耕才能利用这种土地。几户伙同占有的土地，多数情况下是伙有者之间进行共同耕种，但也有这样的情况，原伙有者中一方因故暂不与另一方共耕，另一方可招第三者（多为亲戚亲属）实行共耕，则暂时退出的原伙有者不再过问生产，但仍保持土地的所有权。也有这样的情况，另一方不招第三者而单独耕种，另有一种是伙有双方都不耕种，将土地出借给另外几人合伙耕种也可以让给另外一人耕种。所以，伙有共耕的说法是不完善的。个体家庭私有土地可与人共耕，上述任何一种共耕者之间的关系均可适用这种私有土地的共耕。如二村迪郎·用郎有一块火山地，因缺少籽种，便与迪郎·丁共耕。又如二村迪郎·朋有一块水冬瓜树地，也因缺乏籽种，与同村丁更·来赛奏（姑表关系）共耕等等。合种私人占有的水冬瓜树地，则火烧后的树干全归土地占有者，不平分；个体家庭占有的土地亦可出借与人共耕，如上面土地出借时所举的孔当·彭、布卡王·彭借肯丁·开的地而合伙耕种的例子。

共耕时需要的种籽，一般是平均出，如遇一方无籽种时，另一方暂时垫出，归还籽种的方式有以下数种：送麻布、砍刀等实物了事，不再还籽种。待收获后归还，收获后归还还有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是照借垫的数字归还；另有一种是比借垫时略多一些，这有子息的性质，但这种情况极少，也谈不上高利贷的性质。

共耕的劳动力的安排是约定时间一同出工，多数情况下，平均出劳动力（不十分计较劳力强弱程度）；少数的情况下是彼此不问劳动力的多少，有多少出多少；也有按照劳动力的个数来计算劳动力的（计算比例，分配时有关），在遇到防兽时期，有多余劳动力的家庭多出劳动力，耕者各家庭轮流管饭。

共耕收获物的分配方法，总的说来是原始平均主义的分配，也就是绝对平均分配，劳动力以个为计算单位，不分强弱。独龙族经常说，同样的两只手，应得同样的一份，所以，共耕中平均出劳动力也好，彼此不问劳动力的多少而有多少出多少也好，其分配都是绝对平均的，一家一份。但也不尽然，因受外界影响，主要是私有观念的发展，也有

按共耕出的劳动力个数比例来分配收获物的，这种分配方式较之原始平均主义是前进了一大步，同时也应说明出现时间不久，与今日的“按劳分配”根本不同。

（二）采集和渔猎

1. 采集

独龙族社会虽已进入初期农业阶段，并且已开始向锄耕农业发展，但由于还停留在刀耕火种的初期农业阶段，农业生产水平是很低的，收获量很少，人们还不能完全依靠农业来维持生活，一般说来农业收入只能维持七个月或八、九、十个月的口粮，少者甚至不足半年。为了弥补口粮的不足，独龙族人民仍然要依靠原始的生产部门——采集来补充生活之必需，因此，采集在独龙族社会经济生活中仍占很重要的地位，仅次于农业，居第二位。解放前，家家户户上山采集，找野粮野菜，遇到农业歉收，人们更需要依靠采集来维持生活，渡过灾荒。由于个体小家庭的确立，作为社会经济单位，故采集也是各家各户单独进行，一般只是相约同去找野粮，各干各的，采集的野粮野菜各归各家。劳动力上山进行采集，往往耽误农业生产。采集都在山上进行，近者当日来回，远者需二、三天回来。采集的时间多从春季开始，也就是上一年收获的粮食吃完之时开始，粮食仓库还有粮食时，独龙人是不出去采集的。独龙人没有积谷防饥的想法，有粮食时就吃，还要煮酒喝，反正采集很方便，依靠采集为生的时间每年大约有 2——5 个月。采集的工具很简单，就是竹篓、“恰卡”或“郭拉”，采集的主要野生植物有芒、大百合、竹叶菜、竹笋、梅农（独龙语）等数十种，主要是块根的野生植物，也有茎叶类。

2. 捕鱼

独龙河（包括其支流）河水湍急，落差又大，两岸多陡峭，平水处不多，捕鱼的地方较少，每年除一定季节鱼往河边游外，大部分时间均沉浮在江心。由于捕鱼工具简陋，河水湍急，流速甚大，无法入江心深水处捞鱼，因之影响捕鱼的发展。捕鱼在独龙族社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很小。捕鱼的工具有麻线织的鱼网二种，一为系于两竹竿间的鱼网，另一为长形布于河边，卡住游鱼。鱼网皆男子自己编织，自己不会往往用一碗盐巴或一个竹笋去交换一个鱼网；鱼叉，利用废旧砍刀制成象内地的钓鱼钩状，系于竹竿，再在竹竿上系两丈左右的麻绳，主要用在九月水清时叉鱼；还用竹笼罩鱼或用竹蔑编篓捞鱼。最主要的是鱼网，几乎家家有鱼网，人人会捕鱼。捕鱼多单独进行，很少集体进行，如集体进行，则采取平均分配其收获物。鱼的种类不多，只有三种，鱼皆无鳞，皮甚厚，皮亦可食，且甚鲜美可口。捕鱼的地方叫“鱼口子”，是地势较为平坦，水流较为缓慢之处，一、二、三村各家族有自己的“鱼口子”，但界限不严，可以越界。独有第四行政村各家族占有的鱼口子界线不能逾越，这是因为四村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一、二、三村为低，对捕鱼的依赖较大一些，而形成鱼口子的明确占有。捕鱼一年分成两个季节进行，第一个季节是桃花开的时候（四月），开始捕鱼，大小鱼均可捕到，一天有五次的可以捕到鱼，即太阳刚出时、中午、太阳落山时、晚上天黑不久、午夜等五个时候，错过这些时候，鱼不向江边游，就捞捕不着鱼；当吃青包谷时，又一次

鱼汛，不分时间，随时均可捕捉，到九月，江水清了，就可用鱼叉叉鱼。有丰富捕鱼经验的人听到河水流的声音就知道宜否捕鱼，各行政村都有捕鱼能手，据说善捕鱼者一年能捕到鱼二、三百斤之多，但无专门捕鱼的人。捕到的鱼多时，亦按传统习惯分送亲属亲戚共享之，短期内吃不完，则晒干鱼，或放在火塘上熏烤。

3. 狩猎

独龙族社会经济中，狩猎同捕鱼一样，都不是主要的生产活动部门，但由于兽肉可食，兽皮可以御寒及可作袋囊及交换时的交换物，故狩猎比捕鱼在经济生活中较为重要。猎具有弩弓、箭、竹签及索扣，还有猎狗也广泛地应用着。箭皆系竹制，箭镞分有毒无毒两种，箭镞上毒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涂毒汗（毒草的汁），另一种煮箭簇于毒汁中。各家族的猎场一般是固定的，就是家族界线内的高山大森林，通常不越界狩猎。集体围猎时，可越过家族占有界限。狩猎的对象有水獭、野牛、熊、麂子、岩羊、猴、马鹿等大小动物数十种。狩猎多在农闲雪月进行，夏天也猎猴子及老熊，因这些动物常来侵食农作物。进行狩猎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单独进行；另一种是集体进行，由有经验的猎者指挥，自备粮食，武器，自愿结合而成。为了明确谁击中野兽，各人的箭都不相同，便于识别，先中者得头、皮及一腿（四村的习惯，击中者还得血）。如一兽先后二人击中，则后者得尾巴及一腿，其余的肉则凡参加集体狩猎者均分得一份。也用埋锐利的竹签于野兽经常出没之处，这种竹签也各人有别，以便于确定谁击中野兽。临冬，野牛往往成群结队，找寻含有某种矿质的山泉，人们就伏击于山泉旁，如当场未击毙，则追杀之。每个家庭将猎获的兽骨头角悬于樑或门口，或挂于柱，以示勇敢和成绩。狩猎往往能发现新的路线，也能发现新的土地，如学哇当就是马别里家族追猎马鹿时发现的，马别里家族于是迁到学哇当，成为今日学哇当家族。

（三）副业和交换

独龙族经营的副业不多，但它对辅助家庭经济生活起了相当的作用，兹就其主要者略述之。

独龙河两岸盛产名贵药材，解放前独龙族人民采黄莲、贝母，也熬黄腊，除了一部分向国民党反动政府及藏族土司纳贡外，剩余的则作为交换的物资，换回需要的生活资料及生产资料，但常被商人用欺骗的手段从中剥削。

独龙族人民普遍饲养家畜家禽，主要是鸡和猪，有少数家庭养牛，据说都是用黄莲、贝母从怒江、察瓦龙等地换来的。牛不作耕作之用，在过年过节跳锅桩时，集亲友剽牛共享，悬牛头于门口或屋内以示富裕，牛亦作为聘娶时的聘金。买牛多为少数较富裕户，一般的独龙族人民买不起。鸡和猪的饲养较普遍，如一村龙棍1949年的15户统计，有猪111口，鸡40余只，三村的29户统计，1949年养鸡142只，猪45口。鸡和猪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用途：一是用于迷信宰杀，一是用于交换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一是送亲戚朋友，一是自己吃食，往往不待肥大即宰杀之。各村都养蜂，吃蜂蜜，同时亦用野蜜蜂佐餐。

手工业还不曾与农业分离而单独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同农业紧密结合，成为家

庭副业收入性质，因之也没有出现靠手工业为生的独立手工业者。纺织是手工业中一项主要内容，家家户户的衣着垫盖，及作为贡赋的麻布全靠自己亲手织成，此项工作全由妇女承担，没有纺机，完全用简单原始的手工操作，从劈麻、搓线、洗染、织成布，全靠两只手。纺织进度很慢，一个妇女辛勤劳动还不够全家之用，因此麻布作为交换的不多。染色技术较高，据说是从北部藏区传入，用树枝、树叶、灰等染成红、绿、褐等色，着色麻线，经线均衡搭配在本色麻线中，纬线都是麻线的本色，故织成的麻布呈长条子状。许多男子都会编织竹蔑器——籐箩、竹背箩、竹箩、竹盒、簸箕等，巧者工精，制成的竹盒上下紧密合缝。竹蔑器皿也是主要的生活用品。

随着铁器的传入使用，打铁业亦相应地兴起。各村掌握打铁技术的人不多，且多系头人与巫师。打铁技术据说是从怒江地区传入的。工具有铁斧（代铁锤）、木风箱、竹制风箱、钳子、木棒（无钳子的代用物）等数种。方法是冷锻法，利用废旧砍刀制造和修理小刀、恰卡，也会修理砍刀和铁斧的缺口，方法不是在缺口加铁，而是将缺口烧红，锤炼之，匀缺口，弥满而罢，再用刀割锐。打铁者不是专业铁匠，仅为自己制补铁器，也承受别人之委托，利用早晚之空闲或阴天起火打铁，不占用农活时间。委托修补的人，往往送一点酒和粮食酬劳，多少不限，亦无修补价格。

副业的经营按说必然引起交换的发生和发展，但由于生产力低下，生产的剩余产品极少，这就限制了交换的发展。总的来说，独龙族社会交换是不发达的，并且带有偶然性。没有商品性生产，也没有专业商人的出现，生产是为了自身的消费而进行的。无论对内与对外都是以物易物的交换。作为商品等价物的货币——白银、银元、半开（滇造半元银币），有时也偶尔通过内地商人流入独龙河，但是没有刺激独龙族的商品经济发展，人们视为普通的物品，主要用作装饰。在物物交换中，没有发展到固定的某几种产品作为计算一切产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因而只要双方愿意，什么都可交换。独龙族的交换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可以分开独龙族社会内部的交换与独龙族同外族的交换来叙述：独龙族内部（包括同是亲戚的怒族），很早以来就存在着原始的物物交换，以互相赠送的方式，达到互通有无的目的，交换的物品没有固定的比价，带有送礼的性质，说明独龙族生产不是为了交换，不是商品性生产，包括原始互助意义在内，价值规律不起作用。独龙族与外族商人的交换，多半是不等价交换，独龙族人民总是吃亏，受欺骗。这种交换除了具有剥削独龙族的一面外，也有些积极的作用，即把内地先进的文化经过交换媒介传入独龙河。兹录述独龙族与外族商人交换物品的一般比价如下：

一碗盐巴换 $\frac{1}{4}$ 个竹背篓，或 $\frac{1}{2}$ 个竹背篓，或一个竹筒，或 $\frac{1}{2}$ — $\frac{1}{5}$ 张麂子皮，或 $\frac{1}{10}$ — $\frac{1}{20}$ 张野牛皮，或 $\frac{1}{10}$ — $\frac{1}{20}$ 张牛皮，或 $\frac{1}{10}$ 床麻布（5 尺长、3 尺宽），或 $\frac{1}{2}$ — $\frac{1}{10}$ 把砍刀，或 $\frac{1}{5}$ — $\frac{1}{10}$ 把铁斧，或半块黄蜡，或 $\frac{1}{2}$ 捧黄莲。

一个“楚巴”（藏族大袍）换一张 3 尺长的水獭皮，或 $\frac{1}{3}$ 张 5 尺长的大水獭皮。

一把铁斧换 3 捧黄莲，或一捧贝母及 3 大碗黄蜡。

六排（3 丈）土布换 2 捧黄莲及一张麂子皮，或 1—2 捧贝母。

一斤茶叶换 5 捧黄莲。

一把怒锄换 3 捧黄莲及 3 碗黄蜡。

一口大猪换一尺五寸铁锅一口。

- 一口小猪换 3 背小米或一口小铁锅。
- 一口 3 尺铁锅换 3 捧贝母或 4 捧黄莲。
- 一口 2 尺铁锅换 2 捧贝母或 3 捧黄莲。
- 一把中号砍刀换 10 筒包谷，或一张麂皮，或一床麻布，或 10 碗盐巴，或大土锅一只，或黄莲 4 捧，或 10 碗盐巴，或 2 尺大土锅一口。
- 一把大砍刀换一斗包谷，或 2 张麂子皮，或两床麻布。
- 一把小砍刀换一只鸡，或一、二碗盐巴。
- 一个大铁三脚架换 4——5 捧贝母。
- 一个小铁三脚架换 1——2 捧贝母。
- 一条黄牛换 11——13 斤贝母，或 2 背黄莲，或 60——80 个银圆。
- 一斤黄莲换 3——4 个银圆。
- 一斤贝母换 5 块银圆。
- 大号籐蔑包换一只鸡。
- 小号籐蔑包换盐巴一碗。
- 籐蔑箩一个换大鸡一只或两碗盐巴。
- 籐蔑带一条换 1/2 碗盐巴或一个小土锅。

二、历史及上层建筑

(一) 历史

1. 族源迁徙传说

独龙族的来源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关于自己民族的源流，在独龙族中有着许多不同的传说，归纳起来，一是土著民族（近于神话，可靠性不大），一是来于怒江地区，与怒族人民有着极为密切的亲属关系，后者据调查得知是可信的。

关于土居独龙河的传说：

相传在很古的时候，地面上只有一个叫沙当朋更（独龙语称地为“沙当”，“朋更”相当于汉语中老大）的农夫，终年以耕种火山地为生。一年，在他所砍伐的火山地上发生了一件奇事，白日砍倒的树枝，到次日仍然又重新生长在原处。此事的发生，使他感到既恼恨又好奇。这样过了许久，他决定去看个分明。于是，便在夜晚带了砍刀、弩弓守在火山地边。深夜，有一位神母莫朋更（独龙语称天为“莫”）从天而降，来到了火山地上，她依次将树枝复原着。沙当朋更在手持弩弓待发之际，莫朋更对他发话了：

“你莫射我，以后我们还是亲戚呢。”话音一落，便看不到她的形影。

此后，沙当朋更依旧单身劳动生活在他的火山地上。不知又过了多少年月，莫朋更果真将一对亲生女儿——念坚（独龙语一个眼的姑娘）和念勒姆（独龙语两个眼的姑娘）配给沙当朋更为妻，于是他结束了自己的独身生活，建立了新的家园。

与此同时，莫朋更还陪嫁了五谷种子和牲畜，牛、羊、猪、鸡、蜜蜂等。但由于管

理不善，致使一部分牲畜跑到山上成为后来的野兽。据说蜜蜂原是装在一个小木盒里，要她们在家前切勿打开，但是一种好奇心驱使着她们，竟在途中拆看，结果蜜蜂飞掉了，如今所养的家蜂则是后来从高山捉回来的。

念坚嫁后不久，便生了一群小雁子飞到各处了，念坚很难过，便去问她的父母：“我为什么不生人而生雁子？”其父告之：“那些雁子就是我的外孙。”果真出生不久的雁子一个个都变成了人，回到父母身边。外公并为前八子起了名子，而后所生则无名。

沙当朋更夫妇因忙于生产，无力照看子女，便请了一个叫“太迪策”（独龙语满身是毛的人）的为自己领娃娃。但这个“太迪策”是一个会吃人的动物，每当沙当朋更一家外出劳动时，它便偷着把小娃娃给杀吃了，有时还留点娃娃肉给他们一家吃，说是自己从康外打来的野兽。事后它又说：“你儿子的肉是苦的，你们吃的肉是你儿子的肉。”这使他们不得不杀掉“太迪策”。又请猴子来领娃娃，而猴子又因他们不给工钱逃出去了，以后，它便每年偷吃庄稼，借以报复。

那时有位叫夏姆（独龙语长有尾巴的人）的，终日不务正业，偷吃别人的饭，人家做饭时他偷看，等做好后，他则趁机连锅抬去，转眼送个空锅回来。因此为众人所恨，后来大伙就把他杀掉了，但总是埋不住，今天埋了，明日又出来，人们又把他丢在河里，这一来，河水便涨起来，河水吞没了大地，溺死了所有的人，惟有二兄妹上山挖野菜，随水面的升涨一直爬到大山的最高点。他们在一块居住时，每到睡觉总要放一碗水在两个人的中间，然而次日起来时，两人又睡在一处，水碗却在一边，于是他们将水倒去，水一落地，便形成了九条大河。后来他们俩就结了婚，婚后生了九男九女。

这九男九女长大以后，有一次集中在一起比赛弓箭，九兄妹中，大兄妹皆中目标，其余八兄妹则没中，于是九兄妹争起来，父母在劝解之后，将他们分居各地。

大兄妹迁到内地做了“空麻”（独龙语官吏之意）。

二兄妹迁到今贡山怒江地区，后代发展为今天的怒族。

三兄妹留居在今独龙河地区，成为今日独龙族的祖先。

四兄妹迁到孟宁江流域，五兄妹迁到迪子江地区，六兄妹迁到江彩（拉达格），七兄妹迁到杂君河，后人不详。

八兄妹、九兄妹的去向失传。

关于这一故事的传说，普遍地流传于民间。我们不能从中来判断独龙族的来源，不过故事的传说却也提示了一点线索，那就是独龙族在远古曾经历过兄妹婚的时代；独龙族与其近邻怒族有着地缘近亲关系。这些都与个别家族的传说有共同之处，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

关于独龙族是由怒江等地迁入的外来传说：

独龙族的祖先最早居住在怒江一带，后来随着出猎偶然来到独龙河地区。当他们发现这里不仅有广阔的猎场，而且又有比较平坦的台地之后，便陆续迁居到独龙河两岸的台地上居住下来。起初多住独龙河上游，而后才由北向南发展，逐渐形成了今天的居民点。这个外来的传说，还可以同个别家族的历史传说相印证。如：

木仁氏族的传说。木仁氏族是什么时候迁入，已难说出，但从访问得知，它迁入的

历史是较早的。“木仁”一词的含意是，有人问他们是哪里来的人，他不回答，只是望着太阳，后人则称他们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或说是太阳出的地方来的。木仁氏族的后人，自称他们的祖先是怒族，在未入独龙河前，住在雄拉（今贡山一区怒江边）。迁入独龙河时，先住在木切王，后来长子迁到力担，次子世居木切王，三子到了木切图。以后随着人口的增加，又有一部分迁到孔门、龙拉等地。今龙拉家族尚能推忆出 16 代家谱，即 彭洽尔，丁拉松，地梅阿娜，崩山而松，地朵拍尔拉，⑥丁茄尔，⑦春薄罗，⑧坎那阿，⑨克背那冬，⑩春薄，⑪崩三，⑫宁里麦阿朵普，⑬阿丁，⑭纳三尔丁，⑮纳三尔丁丁。如果每代以 25 年来计算，那木仁氏族迁入独龙河已达 400 年的历史。木仁氏族所包括的 15 个家族，分布于今独龙河下游地区。

狄巴氏族的传说。狄巴氏族的后人自称他们祖先是怒江地区（具体地名已失传）迁来。初到时住在今学哇当一带（狄巴当即该地古名）。那时这里住着兄弟二人（老二、老三），他们以打猎为生。不远有个地名叫当当，为野牛群集之地，但有老虎，凡去打猎者，有去无归，皆为虎吃。老二不服，一天他背了一口小猪作口粮，来到了当当，他以地弩打死了老虎，得胜归来，但是家中除三弟外都死了，于是他们认为这里不适于人居便迁家，老二迁到江西（独龙河西岸）的肯顶，其后人又迁到布卡王、孔干、斯拉王等地，老三迁到拉辟，其后人又有迁居各处的。随人口增多，有一部分沿独龙河南下，形成大小 11 个家族。狄巴氏族到底迁入多久，访问中没有得到答案，据肯顶家族的家谱，尚可上推 9 代：地桑，肯顶撒松彭，肯顶松达，④肯顶度里白阿，⑤肯顶坎白拉松，⑥肯顶·顶，⑦肯顶·崩三，⑧肯顶·崩松，⑨肯顶·崩松顶。拉辟家族的家谱尚可推 8 代：介荣，拉辟狭壳，拉辟彭，④拉辟彭茄，⑤拉辟金，⑥拉辟顶，⑦拉辟龙，⑧拉辟浪彭。其余迁到下游的几个家族，有的不知道来了好久，只是说：“我们的祖先就在这里居住。”这说明迁入时间的确比较早。

郭劳龙氏族的传说。郭劳龙氏族仅包括一个家族即孔当家族，住在三村的孔当。这个氏族迁入的历史较晚，所以迁徙比较清楚。他们自称其祖先是怒族，原住在今怒江上游的龙布松达（在西藏地区，如今那里仍住怒族），从那里迁出后沿马必力河首先到了茂当（目当），以后又迁到郭劳龙河边的嫡姆久当。随着人口的增加，又迁至今孔当。孔当人到嫡姆久当，相互见面仍然受到热情的招待。嫡姆久当至茂当仅二、三里路，茂当到龙布松达巴也只两日路，解放前往来甚多。孔当家族讲七代历史，即：孔当·顶，孔当·开恰，孔当·此，孔当·顶，⑤孔当·瑾，⑥孔志清，⑦孔志辉。大约 180 年的历史。

马必力氏族的传说。马必力氏族包括今日的学哇当、丙当、马必力、孟顶四个家族。自称其祖先是怒族，原居怒江两岸的日目当，与孔当家族的祖先毗邻。只因在他们的水源处多蛇，人们不敢去打水吃，后来用弩弓射死了毒蛇，而水却从此干涸，于是他们只好分散离开故居。有一部分迁入藏区，一部分顺怒江而下迁到马神当（今贡山二区），一部分则西迁马必力河至茂当居住，以狩猎为生。后因追一只马鹿至林巴当，马鹿失踪，留下一只脚印，见这里地形较好，并试种了随身所带的种子，长的很好，于是他们便迁居到此。在同来的三对夫妇中，中途害怕返回一对，第二对夫妇留居，发展成为今日学哇当、丙当等家族。第三对夫妇一直南迁到孟顶，形成另一个家族，即茂顶家族